

# 存款繼承申請書

敬啟者：

被繼承人 前在 貴行開立 存款帳號第 號，  
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元整，  
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第三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繼承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依背頁告知事項，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 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戶 籍 地：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戶 籍 地：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戶 籍 地：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戶 籍 地：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戶 籍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核章

經辦（核對證照）

## 辦理存款繼承之注意及告知事項

### 壹、繼承順位及應繼分（民法1138條、1144條）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配偶	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有配偶	配偶與子女 均分全部	配偶1/2 父母均分剩餘1/2	配偶1/2 兄弟姊妹均分剩餘1/2	配偶2/3 祖父母均分剩餘1/3
無配偶	子女均分全部	父母均分全部	兄弟姊妹均分全部	祖父母均分全部

### 貳、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

- 一、存款繼承申請書。
- 二、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五、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六、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參、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上述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 一、國內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辦理。

#### 二、國外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辦理。

### 肆、繼承權之拋棄

繼承人擬領取存款時，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伍、繼承款項之支付

- 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由全體繼承人共同領取存款；金融機構向繼承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存款債務之效力。
- 二、繼承人來向本行為存款人已故之聲明以前，其存款被他人以完備之取款手續領取者，本行不予負責。

### 陸、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項服務之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繼承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繼承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臨櫃辦理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2182-1313，請求本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補充或更正（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本行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